

輔導管理辦法 七、壹、十五

進出口貨品分類審定及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一月三十日經濟部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八日經濟部（六〇）法字第三一六六二號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經濟部經（六一）貿字第三四五一八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六月十四日經濟部經（六二）貿字第一七一六四號令修正發布

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一月三十日經濟部經（七〇）貿字第五〇四〇三號令修正發布第十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貨品出口審核準則第二條及貨品進口審核準則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進出口貨品分類審定及管理，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進出口貨品分為左列六類：

一、准許進口類。

二、准許出口類。

三、管制進口類。

四、管制出口類。

五、禁止進口類。

六、禁止出口類。

第四條

進出口貨品應屬之類別，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以下簡稱貿易局）審查提報經濟部國際貿易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會）核定後公布之。

七、壹、五、進出口貨品分類審定及管理辦法

企業經營法規

2

第五條

貨品分類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貿易局得提報審議會核定公告變更其分類：

一、基於國防治安原因者。

二、基於外交或政治原因者。

三、基於經濟原因者。

四、基於教育文化原因者。

五、基於衛生原因者。

六、基於專賣原因者。

第六條

申請變更進出口貨品分類向貿易局爲之。

第七條

貿易局就前項之申請應會同有關機關調查國內生產、消費、品質、價格等情形審查之。

第八條

凡申請將農、林、漁、畜、礦及工業產製品等自准許進口類改列爲管制進口類，應以其產品在國內已有生產，且其產量已足供國內之需要者爲限。

第九條

申請工業產製品自准許進口類改列爲管制進口類時，除應符合前條規定外，並應具備左列各款條件：

一、產品品質須經檢驗合於國家標準，國家標準未訂定前，得由主管機關指定其他標準代替之。

二、產品出廠價格不得高於其類貨品進口成本百分之五。但重要工業或新興事業之新產品，經工業主管機關建議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三、進口原料成本，不超過其生產成本百分之七十者。

第十條

前條所稱出廠價格，係指完納貨物稅前之現金、現貨價格，該價格以該廠產品爲目表所載，能直接供應者爲準，如須經銷商供應者，以經銷商出售價目爲準，廠價與經銷價格不同時，以較高價爲準。

第十一條

和。

第十二條

前條CIF之價格，依左列資料順序認定之：

一、最近半年內中央信託局國際標構之最低得標價格。

二、代理商就地報價登記中之最低者。
三、最近一年內進口之最低價格。

前項價格輸出國家有低價傾銷輸出或在輸出國家直接或間接領有獎金或補助金者，不受前項各款限制，由審議會就相關資料審定之。

第十二條

凡申請將貨品自准許進口類改列爲管制進口類者，應具備左列書件：

一、申請書一式四份。

二、產品說明書四份（農產品免）。

三、樣品四份（體積笨重之產品得免送）。

四、經國內檢驗機構簽發並附有詳細檢驗報告之品質核定證明書四份。

五、產品之生產力、實際生產量及最近三年之銷售量報告四份。

六、其他有關文件。

第十三條

凡申請改列爲管制進口類之貨品，對於國內市場供應或對外銷產品品質之維持或提高有不良之影響者，雖符合本辦法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得不予管制進口。

第十四條

准許進口類貨品過去三年進口紀錄，平均每年不足美金十萬元者，不予管制進口。

第十五條

已列爲管制進口類貨品，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貿易局得提報審議會審定後公告解除管制：

一、進口：

（一）管制進口原因已消失者。

（二）貨品改列管制進口期間，經查明已不符管制條件者。

（三）改列管制進口類之貨品，經查明製造廠商有壟斷市場之情形者。

二、出口：

（一）管制出口原因已消失或無繼續管制出口之必要者。

（二）基於擴展外銷，而不影響國防物資、民生必需品或工業原料之供應，有解除管制出口之必要者。

七、壹、五

進出口貨品分類審定及管理辦法

企業經營法規

第十六條 貨品經改列爲管制進出口類者，其管制期間以兩年爲限，自公告之日起算。

前項管制期間屆滿，應解除管制，但管制條件消失時，得申請延長之。

第十七條 貿易局得將准許進口類之貨品，予以左列之限制：

一、指定進出口人。

二、指定進出口地區。

三、指定進出口貨品之規格及價格範圍。

四、規定進出口之限額。

第十八條 變更進出口貨品之分類應於審議會決議之次日公告實施，但審議會決議另有公告及實施日期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原列准許進出口類貨品經已核准進出口，於進出口簽證前，改列管制或加進出口限制者，除決議有即行停止簽證之指定者外，仍可辦理簽證手續。

第二十條 省（市）政府建設廳（局）對管制進出口類貨品之品質、售價及產銷情形，應隨時加以調查，並將調查結果通知貿易局。

貿易局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依據前項調查所得結果，檢討該目貨品有無繼續管制之必要。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